

延庆区检查食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

本报讯 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为有效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6月6日至15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组成执法检查小组，对北京玻钢院、北京庆和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华都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博天海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实地查看以上企业的锅炉、叉车等特种设备是否切实做好“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工作，二是对企业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地开展和日常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3处，已当场要求限期责令改正，后续特设科将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检查结束后，区局特设科提醒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安全意识，针对日渐高温季节特种设备特点和使用情况，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细致排查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做到不留死角，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延庆区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 依据《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京食药安〔2022〕2号）的主要内容，延庆区食药安办结合辖区实际，从全力维护大

局稳定、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着力增强监管效能、完善法规标准和制度机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社会共治格局、组织实施等十个方面

制定了《北京市延庆区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于6月2日至6日征求了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经区政府审定后，以区食药安委的名义印发。

延庆区部署打击侵权假冒商品工作

本报讯 为确保新一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延庆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于6月20日，召开了2022年“双打”工作部署会。会议由延庆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陈东严主持，延庆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区长任江浩出席了此次会议并讲话，延庆区打击侵权

假冒工作领导小组22个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全区18个乡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区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磊对2021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22年打击侵权假冒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并结合《北京市延庆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以及今年北京市双打办《关于进

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就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宣传工作再提要求；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就去年工作开展情况做了典型发言。

任江浩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该区今年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打好年度战役；二要细化责任分工，落实主体责任；三要完善机制制度，提高履职效能。

延庆区加大企业法律法规宣贯力度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化妆品安全环境，夯实监管基础建设，加大行业治理力度，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稳步推进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特化科牵头制定《延庆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化妆品领域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主要任务和整治措施，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撰写了《延庆区化妆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梳理了延庆辖区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拟定了五项具体工作措施，包括：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加大检查和抽检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视频培训、现场普法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贯力度，不断提升其

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将法规宣贯融入到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检查任务中，督促企业严格贯彻落实；依法严惩重处违法行为，结合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厉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线索，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通报，争取公安机关早介入、早支持、早侦查，形成案件查办合力；加强部门执法协作，发现非药品监管的其他部门职责，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两个结合，注重实效。一是监督检查结合化妆品区级抽检，重点检查经营使用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冒用他人化妆品

注册证行为、标签明示暗示医疗作用行为、经营无中文标签、来源不可追溯、过期化妆品行为、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化妆品行为规范经营行为。重点检查染发类、祛斑美白类、防晒类、祛痘类和儿童化妆品和美容美发机构、宾馆酒店和小食杂店。结合监督检查同时开展区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区局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共开展化妆品区级抽检28批次，包括沐浴露、防晒霜、洗发液、染发剂、面膜等，完成全部任务量的70%，检测结果均合格。

二是与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相结合，督促指导化妆品网络经营者建立健全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聚焦市场价格监管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强市场销售价格监管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价格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价格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延庆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五分队开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令）的学习。

该规定包括总则、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更适应价格监管执法实践，更科学更准确的标价方式和价格欺诈认定规则。

在明码标价方面，明确了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标示的主要价格要素和遵循的标价原则，并对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明码标价形式作了比较灵活的规定。授权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充分保障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规定特定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标示的价格信息，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在价格欺诈认定方面，明确

了经营者在进行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活动时的具体要求，列举了予以禁止的典型价格欺诈行为，强调在认定价格欺诈行为时应当将当事人的主观恶意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并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标价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对价格欺诈和非价格欺诈进行合理区分，明确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实际成交价格能够使消费者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其他经营者获得更大价格优惠等情形不属于价格欺诈。

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在明确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所适用罚则的同时，规定了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新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0月31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1年11月7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6·18”网络平台价格检查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规范“6·18”网络促销期间网络平台的定价行为，6月17日，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某网络平台经营者开展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询问平台相关负责人是否对经营行为进行了价格公示，提示其将价

目表同步公示在网络平台，便于消费者进行查询。同时，执法人员还提示该网络平台负责人，开展促销活动要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行为。该负责人表示会尽快与技术人员沟通，强化平台审核责任，避免出现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